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7
3、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9
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5、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15
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7
8、关于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9
9、关于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20
10、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12、关于聘请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24
13、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25

1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6
15、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28
16、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31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33
18、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34
1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8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萧山航民宾馆（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朱重庆

● 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到现场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会议须知》**

**三、与会股东及代表听取报告和议案（由大会指定人员宣读内容）**

序号	审议议题
----	------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4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五、工作人员向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六、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并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现场表决票清点工作

七、清点人代表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并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清点人代表公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主持人

九、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是否通过

十、董事会秘书宣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现场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但应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单，否则秘书处有权拒绝其发言。股东有权就大会议案提出问题，主持人与大会秘书处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十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

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 六、议案投票表决办法说明：

1、本次大会对会议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或委托股东姓名及其持有股份数，股东对表决票上的各项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内画“○”，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于2018年6月6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按照《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2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股份只能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选择一种投票方式。

3、在本次大会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布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 七、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1、现场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表决票箱内，由与会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与会监事推选的一名监事，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现场表决票清点工作。现场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主持人。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主持人未进行点票，与会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议题二

##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另一交易对方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议题三

##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和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冠珠宝”，与“航民集团”合称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百泰”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如下：

###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航民集团、环冠珠宝。

### 2、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航民集团、环冠珠宝持有的航民百泰 10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700 万美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万美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航民集团	867	51.00%
2	环冠珠宝	833	49.00%
合计		1,700	100.00%

###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22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7,056.65万元。以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7,000万元。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以航民股份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 4、发行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发行对象为航民集团、环冠珠宝，其中航民集团以其持有的航民百泰51.00%的股权认购航民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环冠珠宝以其持有的航民百泰49.00%的股权认购航民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

### 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航民股份审议本次交易事项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航民股份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确定为10.00元/股<sup>1</sup>。

若航民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7、发行数量

航民股份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

<sup>1</sup>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11.11元/股，股票均价的90%为10.00元/股；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0元（含税）；分红实施后的发行价格为9.72元/股。

本次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总股数=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其中向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数=向该发行对象以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发行股数应当为整数。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认购股份数量为非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航民集团和环冠珠宝同意豁免航民股份支付。

若航民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 8、期间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航民股份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向航民股份补足。

#### 9、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航民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航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航民集团持有航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锁定期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1、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航民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12、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各方应当协助航民百泰在《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六十（60）日内，将航民百泰 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航民股份名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航民百泰 100%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另一方的陈述或保证，构成该一方对另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

本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等规定进行逐项对照，予以论证。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该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该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即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下同）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航民百泰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航民百泰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并予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该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六）本次重组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冠珠宝金饰有  
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之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冠珠宝金饰有  
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之利  
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

本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编制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本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重组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终止本次交易；

6、聘请或调整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除外)，并签订相关合同协议；

7、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全权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8、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本次重组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9、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聘请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本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实施本次重组：

(1)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①对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8]2887 号”《审计报告》；

② 对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天健审[2018]4067号”《审阅报告》。

(2)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8]229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 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董事会认为：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坤元评估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及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购入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

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 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布《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8-002 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发布《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临 2018-004 号），将截至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3 月 2 日）前 10 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 10 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数进行了披露。

3、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5、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发布《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 号），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

6、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7 号），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交易支付方式达成一致意见，拟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方式，向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

7、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文件。

8、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总体安排。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尚需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于本次重组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

项停复牌指引》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提交的申请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7]128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进行了核查。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 2.21%。

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上证综指指数在该区间段内的累计涨幅为-8.53%。剔除大盘因素，航民股份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0.74%，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航民股份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纺织业。证监会纺织指数（883114.WI）在该区间段内的累计涨幅为-5.03%。剔除行业因素，航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7.24%，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  
**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公司将向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航民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17,627,236 股，占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6%。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增至 273,769,211 股，占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36.7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航民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且航民集团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航民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实施本次重组，主要考虑在供给侧改革的大环境下，印染行业较快发展面临较大的资源环境压力，企业增加新产能以及同业并购扩张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如排污指标严控、地方政府产业布局调整导致印染发展空间受限、行业企业普遍单体规模较小且尚需加大环保投入、产业配套与资源循环利用所需场地受限等，加之公司在环保治理上的投资和开支不断增加，染料价格和人工成本持续上涨，公司业绩保持较快增长的瓶颈开始显现，亟待寻求新的发展空间，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短期内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但从长远看，本次交易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的稳定性。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 继续保持印染业务行业龙头地位的同时，构建黄金珠宝首饰产业链，实现上市公司跨越式发展，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航民百泰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增长空间，并在黄金珠宝首饰行业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将推进上市公司在黄金珠宝首饰产业的产业布局，增强上市公司抵御单一主业经营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航民百泰将实现同资本市场的对接，拓宽融资渠道，为加快业务发展及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充沛资金，更

有助于充分发挥其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航民百泰将按照“新、精、轻”的产品开发方向，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和产品线，并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平台，实现上下游产业链和区域优质资源的整合，逐步构建集黄金珠宝首饰创意设计、精品生产、品牌塑造和经营为一体的产业链。

继续保持印染主业的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实现装备智能化、面料高端化、印染生态化、经营品牌化的发展目标。届时，上市公司将形成双主业、双龙头产业链布局，以让“人类实现穿戴舒适漂亮的美好愿望”和“绿色发展扮靓美丽中国的社会责任”为追求，聚焦业务创新与产业升级，从而实现跨越式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努力形成一套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框架。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3) 切实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结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29 号），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200 万元、8,500 万元、10,200 万元。

当标的公司出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督促交易对方严格遵照协议履行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4）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拟公布股权激励措施，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境外投资者环冠珠宝将持有航民股份 7.24%的股份（即 53,940,329 股）。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应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向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为此，航民集团作为航民股份的控股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53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539.230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53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531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539.230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4,539.2304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以上章程修正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交易新增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适用。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